

重庆大案

CHONGQINGDAAN

张劲 ◆ 著



该书收集了26篇案例，案件离奇，情节曲折，可读性极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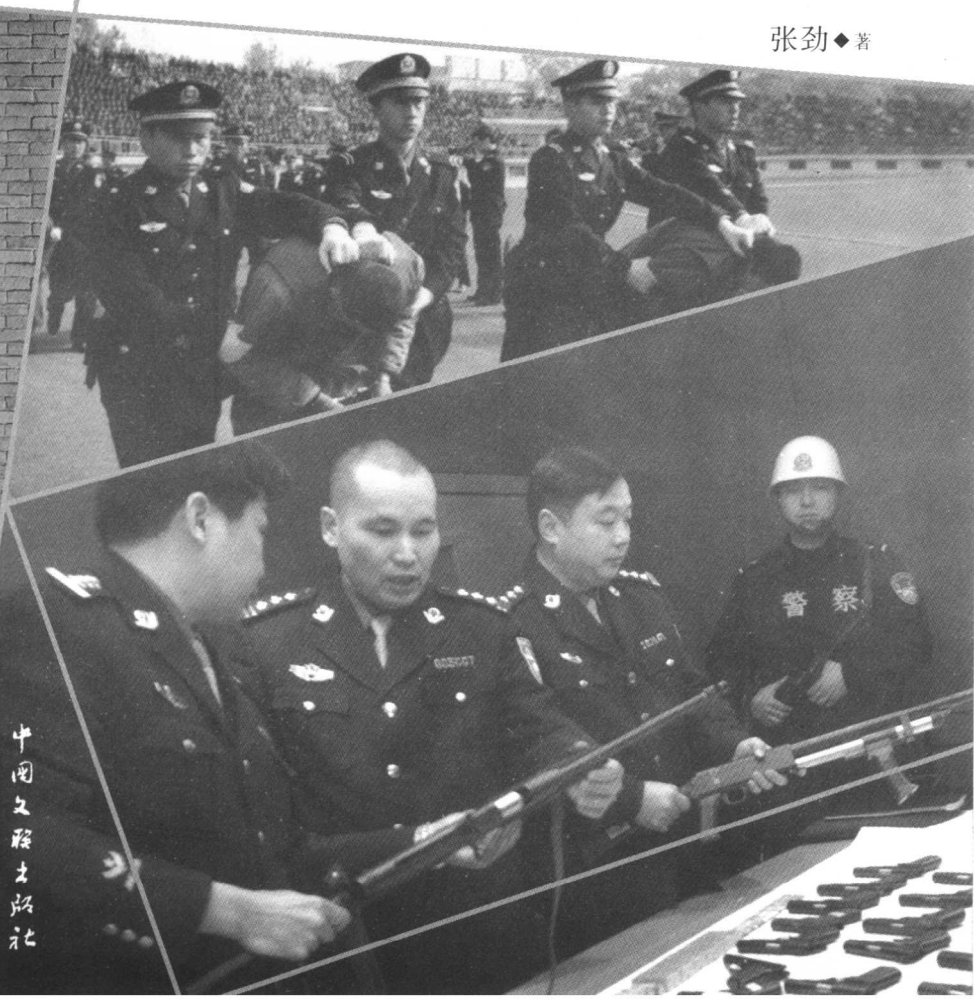
该书以纪实文学手法，详尽记述了自20世纪90年代至今发生在重庆的一些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大案件。其中不乏形形色色的具有警世意义的各类社会故事，发人深思。本书收集26篇案例，案件离奇，情节曲折，可读性极强。

中国文联出版社

重庆大案

CHONGQINGDAAN

张劲◆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重庆大案/张劲著.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5.6

ISBN 7-5059-4993-4

I. 重… II. 张… III. 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I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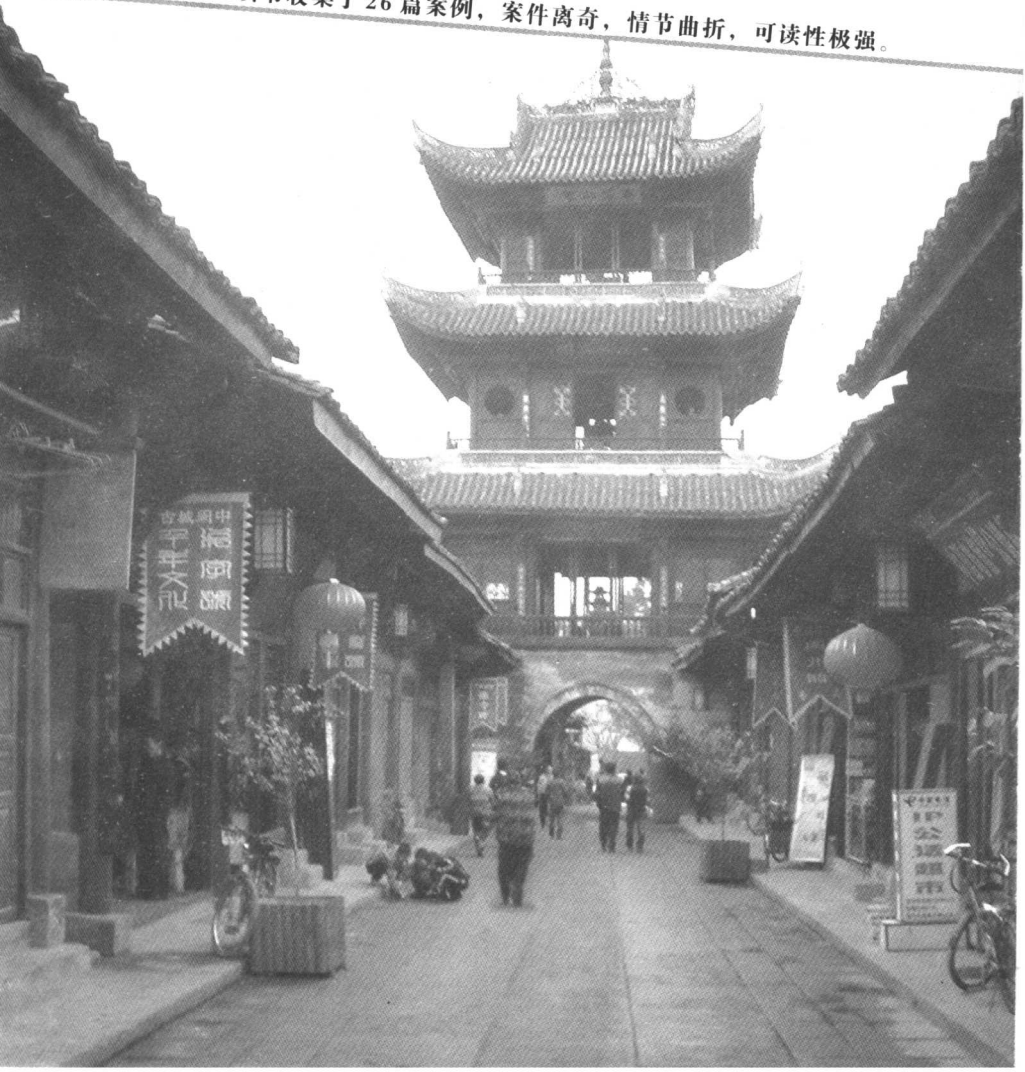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1636 号

书 名	重庆大案
作 者	张 劲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010-65389152)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苏 晶
责任校对	宋晓燕
责任印制	李寒江
印 刷	北京鑫瑞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262 千字
印 张	11
插 页	2 页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59-4993-4
定 价	19.00 元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请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 <http://www.cflacp.com>

该书收集了26篇案例，案件离奇，情节曲折，可读性极强。



目 录

重庆大案



一、六年磨剑为擒凶 / 1

——渝湘鄂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侦破纪实

二、魔鬼盯上家装老板 / 29

——重庆警方侦破“10·2”系列抢劫杀人案纪实

三、女孩,被拐骗到台湾之后 / 41

四、牛心山上大劫杀 / 56

——特大枪杀抢劫案侦破纪实

五、“苦肉计”:婚内抢劫奇案 / 65

六、弱女子制造的连环命案 / 79

七、万念俱灰,汽油泼烧绝情父 / 92

八、失落的“小太阳” / 105

——青少年违法犯罪警示

九、狭隘与偏执酿成的惨祸 / 118

——对“2004·11·18爆炸案”凶犯袁代中的心理剖析

十、虚荣和贪欲编织的陷阱 / 129

十一、雪茄烟的诱惑 / 142

——全国最大非法经营走私雪茄烟案侦破纪实

十二、布网追捕“的士”杀手 / 154

十三、寻 枪 / 166

十四、医患纠纷酿成的爆炸案 / 179

——重庆市第三人民医院“11·14”爆炸案全景透视

十五、诈骗案中案 / 189

十六、雪域追踪 / 203

十七、1.2亿,存在银行的钱飞了 / 215

十八、黑帮老大的黑色档案 / 225

十九、环环相扣 / 243

——重庆禁毒总队“2·10”系列贩毒案侦破纪实

二十、黑手伸向信用卡 / 256

——“8·8”特大国际信用卡诈骗案侦破纪实

二十一、解开死亡连环套 / 267

——重庆市奉节县“3·10”系列抢劫杀人案侦破纪实

二十二、狂飙扫“黑枪” / 279

——重庆警方侦破特大贩枪团伙案纪实

二十三、中国假邮第一案 / 293

二十四、一“卡”吃掉270万 / 309

——侦破金融诈骗犯罪团伙

二十五、被拐男孩被“邮寄”到公安局 / 319

二十六、作孽遭报应,人贩子逃亡途中被拐卖 / 335



一、六年磨剑为擒凶

——渝湘鄂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侦破纪实

2000年9月19日,对于重庆市公安局的广大民警来讲是一个值得庆贺的日子——自命不凡、不可一世的渝湘鄂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首犯张君在重庆落入法网,从而使这起曾被称为“中国刑事第一案”的系列案件宣布正式告破。

(一)

1994年11月23日是一个极为普通的日子,然而,这一天对重庆铜梁县农民杨兴凤来说,则是一个令她刻骨铭心的痛苦日子。

这天下午,杨兴凤的丈夫王礼明拉了一车挂面来到江北观音桥农贸市场。由于王做的是挂面批发生意,因而他将拉来的一车挂面很快就批发给了市场的大小摊贩。王一一接过他们的钱,然后当着他们的面便清点起来。

“怎么样,不会差吧?”由于都是老熟人,摊贩们很随便地与

王开着玩笑。

“不差，不差，一分都不差。”王礼明露出憨厚的笑。他将点完的6000多元钱顺手揣进了裤兜里，抬腕看了一下表，已是下午4点多钟了，搭乘拉挂面来的车回铜梁老家还来得及。于是，他对驾驶员说：“我去厕所屙泡尿来，不然在路上憋着受不了。”说完就径直朝厕所走去。

王礼明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在他收钱点钱时，他的一举一动已被不远处一戴着墨镜的年轻人看得一清二楚。年轻人见王礼明将厚厚的一叠钱揣进裤兜里后，便跟随王朝厕所走去。

公厕就在达县驻渝办事处的对面，离农贸市场还有一段路，毫无觉察的王礼明带着“尾巴”走进厕所。戴墨镜的年轻人来到厕所门口时回头望了一下，而后也紧随其后走进厕所。

“真是天赐良机开枪！”走进厕所后，年轻人见里边就王一个人，心里不由得一阵狂喜。他从裤兜里掏出手枪，上一步顶住王礼明的腰呵斥道：“不准动，把钱掏出来，不然就打死你。”

正在解小便的王礼明被吓得当即屙不出尿来，他下意识地伸手去捂住裤包里的那笔血汗钱，随后猛地一转身，欲夺年轻人手中的枪。

“砰！”一声脆响后，王礼明一个踉跄栽倒在地。尽管他努力地想站起来，伸手去夺年轻人手中的枪，但伸出的手在半空中却又无力地掉了下来。

年轻人见王还没死，慌忙中又一次扣动扳机，只听“咔嚓”一声，子弹卡了壳，枪没响。他赶紧拉动枪栓，一颗子弹从枪膛上边弹了出来。而后，又一次举枪朝王射出了一颗罪恶的子弹。

王礼明中弹后再也没有动弹。年轻人把枪揣进自己的裤兜里，然后上前从王的裤兜里抓出一把钱来，撒腿便冲了出去。

案发后，江北区公安分局和市公安局刑警总队迅速派出精

千力量到现场开展勘查和调查访问工作,并成立专案组,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广泛的摸排。侦查人员通过对现场遗留子弹和弹壳的检验,发现作案人所使用的是一支未建档的“五四”式手枪。民警们以观音桥农贸市场为重点,并逐步向周边区域辐射开展广泛的调查摸排工作。

(二)

就在“11·23”专案工作正在紧张开展的时候,在紧邻的渝中区又发生了一起血案。

1995年1月25日上午11时左右,渝中区较场口一家储蓄所内人来人往,工作人员紧张有序地为储户办理存取款的手续。

这时,一名30多岁的女子走进储蓄所内,她从柜台前拿起一张存款单,一边慢吞吞地往上边填写着数字,一边则留意着每一个取款人的动静。

“取5万块!”一名中年男子气宇轩昂地将一张填好的取款单递给柜台里的营业员,然后用手指一边优雅地敲击着台面,一边朝两边扫了一眼。

由于取款的数额较大,营业员面前没这么多钱,她让中年男子稍等一会儿,然后离开自己的座位,去取中年男子的钱。

此时,先前那名一直在填写存款单的女子,一把抓起存款单,捏成一团后丢进了废纸篓里,而后转身走出了储蓄所。

出来后,她来到不远处站着的一名男子身边,低声与其嘀咕了几句后,又像没事似的折回到储蓄所门前。

不一会儿,便看见那名中年男子提着包、吹着口哨从里边走了出来。女子朝不远处的男子使了一个眼色,那男子心领神会地点了下头,便跟着提包的中年男子朝和平路方向走去。

中年男子走进和平路二巷时，尾随他的男子见这里僻静人少，便掏出枪来几步冲了上去，一枪将提包的男子打倒在地，然后抢过其手中的包逃离现场。

事后得知，这5万元是该建筑队当月准备发给工人的工资。由于老板被害、工资被抢，致使一个原本充满生机的建筑队从此一蹶不振。

案发后，市区两级公安机关的侦查员们很快赶到了发案现场，封锁了通往外区的主要通道，并立即开展调查访问工作。侦查员经对现场提取子弹和弹壳进行比对和检验，认定此案所使用的枪支，与两个月前发生在观音桥农贸市场内的持枪抢劫杀人案为同一支枪。于是，两案并案侦查。

(三)

尽管市区两级公安机关几十号人对这两桩持枪杀人案进行了几个月的艰苦侦查，但是，案侦工作却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进展。1995年的年底，一桩更大、性质更恶劣，并轰动全国的持枪抢劫杀人案又在重庆发生了。

12月22日，浓雾笼罩下的山城淅淅沥沥地下着小雨，使人们平添了几分寒意。18时30分，正是下班回家的高峰时间。

地处沙坪坝区的重庆友谊华侨商店沙坪坝分店，购物的人群熙熙攘攘，一派繁忙景象。

“不许动！把东西都拿出来！”突然，黄金首饰柜台内的女营业员被一个高个子男子用枪指着头。一切仿佛在瞬间发生，还未等营业员反应过来，另一名头上戴着棒球帽、身穿夹克衫的家伙便冲进黄金柜台内，将柜内的黄金首饰连同托盘一起往编织袋里装。

“打劫啦、打劫啦！”商店里 43 岁的清洁女工李建青见状大声呼叫起来。话音刚落，便被持枪的高个男子举枪击中胸部，李应声倒地，鲜血从她的胸口“咕嘟、咕嘟”地往外涌。

听到枪声后，商场里顿时乱作一团，有的惊叫着冲出商场，有的则趴在地上；而不明真相的店外人则拼命往里挤，想看一下里边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下班回家的罗某正准备进店买东西，刚到门口就听见枪响，他觉得有点不对劲，就一边退一边看。一会儿，就见一高一矮两个身着男装的人神色慌张地从里边冲了出来，矮个的背着包跑在前面，高个的挥舞着手里的枪断后，然后二人一同往停车库方向跑去。

停车库连接着沙正街和沙中路，两名劫匪从沙正街入口进入停车库，经过地下车道，然后从沙中路的另一个出口跑了出去，并在一人行天桥下边，骑上事前停放于此的一辆没有牌照的红色 125 摩托车，朝杨公桥方向飞驰而去。

跑到商场内看热闹的合川农民李某事后回忆说，当时听到友谊商店里有火炮似的响声，还以为是谁在放火炮。他跑进店里一看，见一女子被打倒在地上，胸口还在流血。矮个劫匪正在往编织袋里装黄金首饰，高个挥舞着枪，就像电影里的场面一样。整个作案过程只有几分钟时间，高个还向地上开了一枪，才跑向车库的，而这一枪的弹头从地上弹起后，又将一名顾客击伤。

两名歹徒在这次持枪抢劫杀人案中，打死了清洁女工李建青，还打伤了两名群众，而后抢走商店里的足金戒指 357 枚、足金项链 116 条、足白金项链 10 条，总计 483 件，价值 51 万多元。

案发当晚，沙坪坝区公安分局和市局刑警总队的侦查员们迅速赶到了现场，他们一边对案发现场进行仔细的勘查，一边派

出大量警力上路设卡盘查,几百名民警度过了紧张而繁忙的不眠之夜。

第二天,侦查员们在沙坪坝杨公桥附近的小树林里发现了沙坪坝友谊商店里装金首饰的托盘和一枚金戒指,表明作案人是在此清理完赃物,然后才逃跑的。

侦查员们经过现场勘查,对痕迹物证进行比对,确认歹徒作案时使用的仍是那支在“94·11·23”、“95·1·25”两案中使用的未建档的“五四”式手枪。

歹徒在光天化日之下,公然持枪抢劫正在营业的大型国营商场,且作案手法凶残,抢劫数额巨大,给重庆造成了极坏的影响。为此,重庆市公安局除抽调沙坪坝、渝中、江北等区的刑警组成专案指挥部,开展侦破工作外,还向市内外公安机关发出了协查通报,望各地在侦查破案、打击流窜犯罪,以及特种行业管理和暂住人口管理工作中,注意控制赃物,发现可疑情况。

然而,一年过去了,通过侦破这起系列案,带动破获了数百起刑事案件,也缴获了一批非法的枪支弹药,但系列案件的侦破却停步不前。

(四)

犯罪没有被铲除,噩梦就没法结束。仅仅相隔一年时间,重庆又一家金店遭遇劫难。

1996年12月25日下午6时许,位于渝中区七星岗繁华闹市的上海第一百货公司重庆店里灯火通明,因为是吃饭时间,店堂里的顾客相对比较稀少。

这时,从大门口走进来一高一矮两名戴着棒球帽的男子。

他们来到黄金柜台前，高个男子上前让营业员将一根价值 2000 多元的金手链拿给他看。营业员看了他一眼，心里在想：“你买得起吗？”但顾客的要求又没法拒绝，她极不乐意地慢慢打开柜台的门，将那条手链拿了出来。

突然，高个男子拔出手枪对准了眼前的营业员：“不准动！按我说的做，不然就打死你。打开柜子，把里边的东西全拿出来！”

面对黑洞洞的枪口，营业员吓得全身直打哆嗦，拿在手上的金手链顿时滑落在柜台上。歹徒将一只带来的大口袋甩在柜台上，然后用枪指着营业员，喝令其将柜子里的黄金首饰装入口袋里。

营业员用有些发抖的手将托盘往口袋里装，高个男子见她磨磨蹭蹭的，喊了声“靠边”后，便起身跳过柜台，自己上前举起铁榔头“哐哐”地几下便砸开柜台里边的门锁，而后将里边的金首饰托盘一个个地迅速往里装。

正在此时，商场里一名驾驶员走了进来，猛见两名男子正用枪指着营业员，不禁大吃一惊，在劫匪喝令“站住”声中，他转身朝门外跑。高个子歹徒紧追几步，抬手就是一枪，驾驶员应声倒地。

随后，两名劫匪抓起大口袋，一边开枪一边往店堂里跑。商场内的营业员和顾客则像受过训练似的，“哗”的一下全部抱头趴在地上。

一名“棒棒”不明究竟，听到叫喊声还以为是“业务”来了，一阵兴奋地提着棒棒冲进店堂，不料被高个劫匪抬手一枪击倒在地。

歹徒击倒“棒棒”后，从商场内一侧门冲了出去。然后，二人沿着石梯坎往渝海小区跑去，最后消失在人群中。整个过程仅

仅持续了5分钟左右。

在这次作案中,两名歹徒开枪打伤3人,抢走上海“老凤祥”21种类型的金项链126件、金手链81件,总计207件,重5043克,总价值62万多元。

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犯罪分子连续在繁华闹市作下四起持枪抢劫杀人血案,尤其是“12·22”和“12·25”案的发生,更是在商家和市民心里产生极坏的影响。一些经营黄金首饰的商店将柜台从靠门边的方便之处,移至楼上或店堂的里边;有的则缩小黄金饰品的经营规模;还有的甚至改为经营别的东西,发誓不再沾黄金首饰的边。

接连发生这样的大案,重庆的广大市民的心里也笼罩着一层无形的阴影。老年人常用“有事无事莫往金店跑”来告诫自己的儿女们。听说什么地方发生抢劫杀人案时,他们便很自然地将此案和沙坪坝金店、上海一百金店案联系起来。每至年底,一些媒体更是做出“年关将至,金店小心”的醒目标题。于是,人们有理由、也很自然地将注意力转移到警方的身上,他们希望神勇的公安民警能及早侦破此案,抓获那该千刀万剐的歹徒,还重庆市民一个安宁祥和的生活环境。

(五)

侦查员们经过对三年来发生在本市的这四起持枪抢劫杀人大案进行综合分析研究,认为上海一百黄金屋被劫的案子虽然从枪弹痕迹等物证上与此前发生的“11·23”、“1·25”和“12·22”案有差异,但上海一百重庆店的劫案与上述三案无论在作案手法、歹徒相貌、作案时的一些细小动作等方面都有着诸多惊人的相同和相似点。鉴于此,专案指挥部决定将发生在重庆的四起

案件联案侦办,并综合作案人的情况刻画出了作案人的基本条件:

1. 体貌特征:

甲犯,男,30岁左右,身高在1.73米左右,体态较瘦,皮肤较黑,鼻梁较直,在江北区“11·23”案中戴墨镜,作后三案时头戴浅色棒球帽,白色旅游鞋,具备驾驶摩托车的技能;

乙犯,男,35岁左右,身高1.67米左右,体态稍胖,圆脸,作案时上穿深色衣服;

丙犯,男,20岁左右,身高在1.55米左右,体态偏胖,皮肤较白,作案时上穿夹克衫。

2. 作案时空条件:

甲犯具备4起案件的作案时空;乙犯具备渝中区“12·25”案、丙犯具备沙区“12·22”案的作案时空。

3. 前科犯罪条件:

作案人胆大妄为,甲犯在作系列案件前可能有持枪抢劫(含非军用枪支)持械尾随抢劫、抢夺等违法犯罪的前科劣迹,两人以上结伙,案前可能多次到作案现场附近踩过点,具备获取枪支弹药的条件,并有黄金饰品的销赃渠道。

4. 作案工具条件:

作案人具备3支以上未建档的“五四”式手枪和多种标号的子弹。

侦查员们在调查中还发现另一个情况,上海一百自开张以来,为加强黄金屋的安全防范工作,在里边安装了电视监控设备。然而,事也凑巧,在12月25号发案的当天,该黄金屋的电视监控设备却因为人为的原因而成了聋子的耳朵——摆设,监控设备整整一天都没开,从而失去一次直接拍摄到犯罪分子相貌的机会。

侦查员们从作案人作案手法干净利索、逃跑线路清晰快捷等情况分析,作案人在案前一定多次到店内踩过点。因而,侦查员将店内案发前半个月的录像带调出来,请与作案人直接面对过的两名营业员进行辨认。

在几十盘的录像带中,两名营业员发现一名 12 月 24 日下午在商店内游荡的男子,很像作案时的那名矮个男子。从这名男子在店内活动时东张西望、鬼鬼祟祟的情况看,极有可能就是作案人。于是,专案指挥部将录像带中的男子打印成视频照片,发到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求全体民警在调查摸排中,结合其他条件进行相片比对。

时间在侦查员们的忙碌中很快过去,这其中虽然也获取了众多的线索,破获了一大批案件,缴获了一批枪支弹药,但系列案件却没有实质性的突破。于是,专案指挥部负责人又坐下来对四起案件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他们认为,虽然从系列案件的一般规律来看,应该立足重庆开展摸排工作。然而,在这四起案件中,除首起案件的作案人是戴着墨镜,可算作是有伪装外,其余三起案件都是在众目睽睽之下,可作案人,尤其是甲犯都不蒙面,也不戴墨镜,这些反常的举动说明这伙人根本就不怕作案时被人认出来。如果这一分析成立的话,那么,就不能排除作案人可能是外地流窜来渝的可能。不过,即使是这样,这些人一定在重庆有一个或多个落脚点。因而,专案指挥部制定出了“立足重庆摸排,向外扩展线索”的侦破工作方针。

在上海一百金店劫案发生还不到一年的 1997 年 11 月 27 日,湖南长沙又发生一起类似的持枪抢劫金店的大案。

当晚 6 时 15 分,三名犯罪嫌疑人蒙面闯入湖南沙东塘友谊商城,开枪打死 2 人、打伤 2 人,抢走价值 160 余万元的金首饰后逃走。

犯罪分子异常嚣张,仅隔一年后,这伙人又在武汉出现了。

1999年1月4日晚6时50分,四名犯罪分子蒙面闯入武汉广场商场,开枪打死1人,打伤2名执勤民警和4名无辜群众后,冲进商场内抢走价值400余万元的黄金首饰,而后驾一辆“富康”车逃离现场。

公安部对发生在渝湘鄂的多起公然抢劫金店的案件高度重视,在长沙“11·27”案和武汉“1·4”案发生后不久,就很快将二案与重庆的系列持枪抢劫大案并案。在公安部刑侦局的组织、协调下,很快成立了渝湘鄂系列案专案指挥部,并就这个犯罪团伙从形成到发展,从成员分布到潜藏地点,从作案手法的变化到逃跑线路的选择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综合的分析研究,认为这起系列案件无论在作案前的预谋、目标的选择、作案后的逃跑,以及作案时的凶残和不计后果等情况看,都是建国以来极为罕见的。三地警方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在各自的范围内开展更深入的调查和摸排工作。

(六)

三地警方经过一年多的艰辛工作,一年多的苦苦寻觅,渝湘鄂系列案的侦破工作仍未找到有效的突破口,一场比毅力、比勇气、比智慧的新一轮较量从重庆发生的另一桩案件开始。

2000年6月19日上午8时50分,重庆商业银行朝东路储蓄所的运款员张劲在两名保安的护送下,提着14万多元的钱款朝储蓄所走去。突然,从旁边的人群里冲出两名头戴棒球帽的男子,上来对准两名保安和张劲开枪射击。保安被击伤后跌跌撞撞地跑进人群,而张劲被一颗子弹击中后倒在地上,但她仍死死抱住装钱的箱子。一名歹徒遂冲向张劲,对准其胸部又开了